厦门理工学院人事处文件

厦理工职改〔2020〕6号

厦门理工学院关于高青青等2同志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认定及岗位聘用的通知

校内相关单位：

根据《厦门理工学院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、认定实施办法（修订稿）》（厦理工人〔2019〕21号），认定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高青青博士具备讲师资格，资格取得时间为2020年6月16日；经所在单位研究通过，聘任高青青同志为讲师（专业技术十级）。认定马克思主义学院陈永宝博士具备讲师资格，资格取得时间为2015年12月21日；经所在单位研究通过，聘任陈永宝同志为讲师（专业技术八级）。

以上2位同志聘任时间自2020年6月起，聘期一年。

特此通知。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

2020年6月17日

（以下空白）

厦门理工学院职称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　2020年6月17日印发